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2



采 购 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线上评审。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q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系统中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

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2
2.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21- 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550000.00	15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一套培训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支持 PC 端与移动端协同，集成门户管理、报名管理、项目管理、培训班管理、教学系统、直播系统、后勤管理、智慧考试系统、培训班管理、积分商城管理系统业务功能；实现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模式，集成管理业务平台、建课管理、学习流程管理、教学统计、教学互动等平台；信息化系统配置 AI 助手，实现与 AI 智慧技术的深度融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平台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服务期限内的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 5.4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 3 年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服务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9. 其他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取；

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CA数字证书的处理、电子采购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

6cfbfed.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电 话：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平云霞、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53305296/0371-65585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平云霞、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53305296/0371-65585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电 话：0371-6086751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平云霞、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53305296/0371-6558590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2.2	预算金额	155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15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3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1.3.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 3 年
1.4.1	供应商（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磋商)	
1.4.4	分包	不允许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11	偏离	允许（注：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技术要求重大偏离） 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内容及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技术要求重大偏离指技术要求响应出现负偏离大于等于 40 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3.1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采购项目要求，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3.4.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4.8	演示视频（如有）	供应商如提供演示视频，需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人上传大附件”处，演示视频建议统一采用“.MP4”格式，视频大小建议不超 200M，需明确标示视频所属技术参数指标，文件包须以单位名称命名。如采购需求不做要求可不提供。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4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或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 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10%； 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 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根据成交合同约定，待成交人履行完合同 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退还时间及要求详见合同）。
11.1	付款方式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作为预付款；中期款：主要功能模块（继续教育综合平台）交 付测试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尾款： 完成交付之日起30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并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

		的税务发票)。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交纳形式：银行转账。</p> <p>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p> <p>行号：105491001599</p>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联系单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先生、杨永丽、田兴</p> <p>联系电话：13253305296/0371-6558590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p>

20	履约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市场主体信息库 【重要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21.2	其他说明	本项目应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各潜在单位的响应文件、相关法律法规推荐相应成交候选供应商。
2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4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p>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本次服务（货物）采购过程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最终成交价格和合同签约价。</p> <p>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p> <p>（2）投标人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5.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	--	---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1.5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进行理解。“豫政采(2)/豫政采(2)”可以理解为“包1/包2”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质量标准、交货期、服务期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偏离

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na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

“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一）响应函
- （二）供应商首次响应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

- 3.3.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相关软件开发以及所供货物、服务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等）。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3.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

承担。

- 3.3.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3.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3.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3.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3.8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包括伴随的货物及服务**）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3.3.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4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4.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4.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供应商首次响应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4.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4.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4.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4.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4.8 供应商如提供演示视频，需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人上传大附件”处，演示视频建议统一采用“.MP4”格式，视频大小建议不超 200M，需明确标示视频所属技术参数指标，文件包须以单位名称命名。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 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

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

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

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单位按照磋商小组在河南省公共资源系统中发出的最终/二次报价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逾期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最终/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竞标，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 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管理规范要求，紧密围绕《河南省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任务方向，更好的完成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我校拟采购一套培训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及配套数字化课程建设服务，以实现学院培训业务的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化建设规范管理体系、创新培训模式、优化业务流程、积累数字化课程资源并打通学习成果认定体系实现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二、技术要求

前提：无论本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培训信息化教学系统及课程资源建设，实现对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线上信息化平台支撑，对招生简章、广告宣传等事务进行信息化展示，对培训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统计分析，审核发放培训证书等。办学部门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对教学管理、后勤管理、结业管理、证书管理做好信息化支撑，为保证采购方后续开展代码审查、功能拓展及日常维护工作，需向采购方提供完整且无任何加密或隐藏内容的软件源代码，确保所提供的系统架构先进、可扩展性强、易用稳定、安全可靠并实现 PC 端与移动端的数据协同，确保管理、教学与学习体验。课程资源建设供应商应对建设艺术类特色资源库及教学工作有丰富的建设经验，协助课程教师根据课程的教学目标和学科特点，合理、有序的设计知识单元和拆分、配置知识点及技能点，进行课程拍摄规划与制作等，课程资源展现形式体现开放性和灵活性，符合国家倡导的“泛在学习”理念。

项目服务要求包括：

(一) 系统性能要求

性能类别	性能要求描述
技术架构	1. 供应商所提供平台需采用当下主流开发语言和平台技术如 Java。 2. 系统必须是供应商成熟、稳定的系统版本。
兼容性	1. 应满足 win7、win8、win10，32 与 64 位系统、linux、MacOS 等主流系统访问。 2. 应兼容谷歌、火狐、360、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访问。 3. 应支持移动端 Android 和 IOS 系统使用。 4. 应支持 MySQL 等主流数据库运行。
扩展性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必须提供统一的系统版本，应具备弹性扩容能力。

安全性	<p>1.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安全解决方案。</p> <p>2. 平台应对于敏感数据（如学员、成绩等）提供操作日志供用户通过平台随时查看，具有高水平技术运维团队、成熟的应急保障方案，保障系统的高可用性及安全性。</p> <p>3. 应具有完备的备份机制。</p> <p>4. 平台应具备在高负荷下可稳定运行，容量超出规定时系统不能因为崩溃、异常退出等原因导出数据错误或丢失。</p>
数据输出	系统应提供多种业务报表模板并可打印。
系统管理	具备系统管理员维护功能，包括元数据设置、业务参数配置、权限维护、数据导入、规则设置、操作日志。
用户数	本平台的系统设计需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并发数大于 5 万以上，10 万人在线，20 万用户的性能要求。
性能指标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页面响应不高于 3 秒；检索响应不高于 3 秒；视频点播响应不高于 6 秒

（二）系统功能要求

建设一套培训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支持 PC 端与移动端协同，集成门户管理、报名管理、项目管理、培训班管理、教学系统、直播系统、后勤管理、智慧考试系统、培训班管理、积分商城管理系统业务功能；实现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模式，集成管理业务平台、建课管理、学习流程管理、教学统计、教学互动等平台；信息化系统配置 AI 助手，实现与 AI 智慧技术的深度融合。

功能需求如下：

1. 配置系统

（1）系统管理：支持单独设置数据权限，对账号进行查看、修改、禁用等权限控制。

（2）角色权限管理：设置角色并添加管理账号，设置角色的功能权限范围以及管理账号的数据管控范围。管理员可对角色进行查看、修改、冻结、单独授权限等操作。

（3）项目基础配置：支持查看系统用户在管理后台的历史操作记录，包括模块、操作、访问 IP、操作账号、执行时长、操作时间、请求地址、请求参数等；

（4）功能配置：支持按照功能分类快捷功能入口，系统准备功能入口，内容提供功能入口、运营支持功能入口。支持自定义功能入口。

（5）系统设置：支持调整基础设置、学员/教师端设置、移动端设置、财务设置，包含权限控制、门户、多终端管理等设置功能。

2. 智慧门户系统

提供自助管理和展示学校办学特色的门户网站，具备友善的界面、便捷的服务、智慧的功能，实现门户自主化管理，从而实现非学历培训相关信息公开。

- (1) 创建门户：支持创建不同门户，门户具有独立二级域名，可以展示不同单位的公开信息
- (2) 门户支持发布内容，包含图文列表、轮播图、文本、图片等多种基础模块，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
- (3) 布局设置：可配置包含 logo、头部、全局轮播图、底部、飘窗、快捷入口等模块，支持隐藏或开启全局模块，板块名称可以自定义进行修改。
- (4) 栏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封面展示图片，课程基本信息、教学效果、参考教材等内容，可以对栏目进行自定义添加、删除、添加富媒体化的栏目内容。
- (5) 门户文章管理：富媒体编辑器具备基本的文字在线编辑功能，支持直接将 word 中的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并支持发布网页链接、线下实践活动链接以及在线直播链接。

3. 培训管理系统

支持学院落实管理职责，实现对培训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功能需包含基础配置、项目管理、招生注册管理、项目研发、教学管理、评价管理、发证管理、监督管理等。

3.1 基础数据管理

- (1) 支持学校管理、院系管理、讲师管理、学生管理；支持班级管理。
- (2) 支持线下、实践课程管理、网络课程管理。
- (3) 支持跟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实现课程资源无缝迁移，实现自建课程资源共享，保证课程数据安全。
- (4) 培训站点管理：需支持按照实际工作流程添加工作站点，列表显示站点信息，站点信息包括站点名称、站点地址、站点负责人、站点说明。
- (5) 角色管理：设置角色并添加管理账号，设置角色的功能权限范围以及管理账号的数据管控范围。管理员可对角色进行查看、修改、冻结、单独授权限等操作。
- (6) 帮助文档配置：支持新增平台帮助文档，支持富文本编辑文档内容，支持配置显示位置，支持批量隐藏、显示或删除等操作
- (7) 学员信息配置：需根据我院管理需要进行学员信息配置，支持设置基础信息、个人照片、学籍状态、联系方式、个人简介等内容。支持按照年级、院系、专业、班级、函授站、学习层次、学籍状态、姓名、账号、身份证号码条件筛选数据；
- (8) 教师信息配置：需根据我院管理需要进行教师信息的基础字段配置，方便灵活快速管理。
- (9) 用户管理：实现用户在线管理与维护，支持新增、导入、导出用户；支持用户名密码的自定义设置。

3.2 系统管理

- (1) 账号管理：管理员账号的增删查改、重置密码、账号冻结等相关操作。
- (2) 角色权限管理：设置角色并添加管理账号，设置角色的功能权限范围以及管理账号的数据管控范围。
- (3) 项目基础配置：支持自定义调整项目基础设置、包含权限、门户、多终端管理等功能。

(4) 功能配置：对左侧菜单栏模块的配置，对菜单栏模块的子级添加以及删除功能。

(5) 系统设置：支持调整基础设置、学生/讲师端设置、移动端设置、框架设置，包含权限控制、门户、多终端管理等设置功能。

3.3 项目管理

(1) 流量看板：平台页面访问量、平台访客数量统计按照平滑折线图显示数据统计，支持今日、昨日、近7日、近30日、自定义时间段查询统计数据；流量分布支持用雷达图展示终端系统分布（Windows、Android、IOS、Mac、其他），渠道分布（PC、H5、其他），支持今日、昨日、近7日、近30日、自定义时间段查询统计数据；

(2) 在籍学生查询：支持查询系统所有学员基础数据，按照年级、院系、专业、班级、函授站、学习层次、学籍状态、姓名、账号、身份证号码条件筛选数据，支持直接跳转学生前台、查看学员详细信息、重置登录密码。支持导出查询数据；

(3) 学习进度查询：支持查询系统所有学员学习进度数据，按照年级、院系、专业、班级、函授站、学习层次、课程名称、视频学习进度区间、作业进度区间、考试成绩区间、总成绩区间、姓名、账号、身份证号码条件筛选数据。支持导出查询数据；

(4) 考试成绩查询：支持查询系统所有学员考试成绩数据，按照年级、院系、专业、班级、函授站、学习层次、课程名称、姓名、账号、身份证号码条件筛选数据，支持分开显示正考分数、补考分数、最终分数。支持导出查询数据；

(5) 学习情况统计：按照今日、昨日、近7日、近30日、自定义时间段查询学生登录次数以平滑折线图统计显示，支持导出学习情况、未登录学生数据、考试情况数据。按照今日、昨日、近7日、近30日、自定义时间段查询学生视频学习时长数据以平滑折线图统计显示；

(6) 线下课成绩管理：支持导入、导出学员线下课成绩，学员线下课成绩无需线上考试，只在学生端显示成绩；按照年级、院系、专业、班级、函授站、学习层次、课程名称、姓名、账号、身份证号码条件筛选数据；

(7) 实践课成绩：支持导入实践课成绩，支持按照年级、院系、专业、班级、函授站、学习层次、课程名称、课程代码、线下成绩、姓名、账号、身份证号码条件筛选数据；

3.4 培训班管理

(1) 开班：一站式开班申请及分步式开班申请；设置班级基本信息、经费预算、培训计划、合格标准内容；支持同一项目类型开设多个新班级；支持批量开班，批量导入班级信息进行开班，支持针对每个班级下的推荐到门户展示的信息、班主任所对应的菜单等进行灵活配置。

(2) 班级基础管理：查看班级综合信息；查看培训班学员信息，查询报到、合格、发证和缴费等状态；支持设置证书模板，手动或自动发放证书；

(3) 教务管理：支持签到请假、班级活动、班级成绩、培训计划、班级课表等教务管理；

(4) 学员培训档案管理：支持学员通过网站或移动端查看和下载电子档案，支持成绩单、结业证书的查看和下载。

(5) 班务管理：班级资料、班级收支、评价管理、学员评价、人员管理、通知管理等班务管

理。

(6) 证书管理：线上证书发放和线下证书打印；设置班级证书模板、发证时间、流水号规则以及流水号生成、发证单位等字段；支持管理员申请发放班级证书等相应操作。

(7) 班级培训总结：班主任可发起班级培训总结，支持选择对应的培训班、编辑总结名称、要求描述、设置提交截止时间。班主任发布培训总结后，学员可对已发布的培训总结进行内容撰写，班主任可对编辑好的培训总结进行审核，完成审核后学员不可对该总结进行重新编辑。确保培训总结的适用性及便捷性。

3.5 项目研发

(1) 培训意向收集：便于培训管理者与项目研发人员发布项目报名信息，并有效汇集学员的参与意愿。系统可为不同的培训项目选用相匹配的报名表，以精准收集各项目的参训意向。

(2) 培训方案管理：培训管理者和项目研发人员可根据具体培训需求，在线快速定制培训方案。系统需内置丰富的成熟方案目录，用户可直接浏览并选择适合的方案目录作为起点，随后仅需填写或调整选定方案目录中的相关内容，即可高效完成培训方案的制定工作。

(3) 课程管理功能：培训管理者和培训教师可集中管理和优化培训课程。支持新增或批量导入课程，以满足不同培训需求。培训教师不仅能够根据教学计划自主设计并编排授课内容，实现个性化教学，还能便捷地添加外部共享的优质课程内容，丰富教学资源。系统还需支持查看每门课程的浏览量数据，帮助管理者和教师了解课程的受欢迎程度。

(4) 课程设计功能：培训教师用于策划和构建课程教学内容。需支持设定课程的基本信息，包括启用或禁用防拖拽功能、撰写课程简介、明确学习目标以及提供参考资料等，以确保课程框架的完整性和指导性。教师在设计教学活动时，能够灵活添加多样化的教学元素，如音视频课件、电子讲义、在线作业、在线考试、课程评论区等，有助于提升课程的吸引力和教学效果。对于面向公开招生的课程，教师还需具备设置试听范围的功能，允许潜在学员在报名前体验部分课程内容，从而增加课程的透明度和吸引力，促进学员的积极参与和报名。

(5) 资源建设功能：培训管理者和培训教师对各类教学资源的集中化、在线管理。支持常见音视频格式的上传（包括 mp4、avi 等），以及多种文档类型（如 pdf）和网页资源的单独或批量上传功能。上传后，用户可以直接在线预览这些资源，极大提升了资源的可访问性和利用效率。供学员在线使用。

(6) 知识管理：培训管理者用于上传、整理与分享各类知识资源。培训管理者可以设置知识的标题、封面图、分类标签、简介信息，以及决定是否共享、是否允许学员下载，并控制知识的发布范围，确保知识内容的精准传递与保护。在上传知识时，培训管理者既可以从本地设备中选择文件。一旦知识发布，学员便能通过网站的资源中心轻松访问，浏览丰富多样的知识内容。学员可以对每个知识进行五星级打分，表达他们对知识价值的认可程度。培训管理者实时查看每个知识的评分、浏览次数及下载量数据。

(7) 学习资料发放管理功能：培训管理者和班主任可分发线下培训班的学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员手册、详细讲义等核心教学材料。学员可通过网站或移动端便捷访问并学习这些资料，从而促进了学习资源的获取与利用。

3.6 培训班教学管理

(1) 培训班管理功能：一站式开班申请及分步式开班申请；设置班级基本信息、经费预算、培训计划、合格标准内容；支持同一项目类型开设多个新班级；支持批量开班，批量导入班级信息进行开班，支持针对每个班级下的推荐到门户展示的信息、班主任所对应的菜单等进行灵活配置。

(2) 班级基础管理：查看班级综合信息；查看培训班学员信息，查询报到、合格、发证和缴费等状态；支持设置证书模板，手动或自动发放证书；

(3) 教务管理：支持签到请假、班级活动、班级成绩、培训计划、班级课表等教务管理；

(4) 看课监控功能：课程的教学视频文件具有防拖拽功能，视频播放的时候无法进行快进播放，否则视频播放停止，有效验证是否为学员本人亲自参与学习。

(5) 重要任务提醒：站内信息可以发送到学员端；也可由系统自动为班主任发送开班提醒、结业提醒；自动为教师发送上课提醒、辅导提醒等。培训管理者可随时查看督导记录和督导明细。

(6) 培训成绩统计：支持按照年级、专业、学期、课程、分数段进行筛选数据，筛选后的数据支持饼图显示学习进度百分比、作业完成率百分比，下方列表显示筛选学生精确学习进度、作业完成率数据。支持查看学生成绩单，成绩单列表显示每门课学期、课时、通过状态、站点评分、视频作业考试进度等数据；列表显示所有课程数据，显示专业、年级、学期、在学人数、学时等数据。支持查看学习这门课程的学生学习数据，显示学生的通过状态、站点评分、视频作业考试进度等数据。支持下载所有年级专业成绩册，成绩册按照年级专业分为不同 excel 文件，文件内保存学生每门课成绩，所有年级专业文件统一压缩到一个文件内提供下载；

(7) 学员培训档案管理：需支持学员档案的管理，包括添加电子档案公章、添加电子档案二维码、添加电子档案水印等内容；支持学员通过网站或移动端查看和下载电子档案，支持成绩单、结业证书的查看和下载。

3.7 评价管理

(1) 自有课程评价：列表显示自有课程评价人数、综合评分，支持查看评分人列表信息，列表显示评分人、课程质量评分、教学质量评分、综合感受评分以及评价的章节，支持隐藏或者显示评价操作；

(2) 第三方课程管理：列表显示第三方平台同步到本平台的课程信息，课程可以进行编辑、关联考试、关联作业、查看安排记录、删除等操作。支持同步第三方平台课程试题操作；

(3) 第三方课程评价：列表显示第三方课程评价人数、综合评分，支持查看评分人列表信息，列表显示评分人、课程质量评分、教学质量评分、综合感受评分以及评价的章节，支持隐藏或者显示评价操作；

3.8 证书管理

(1) 证书编辑：支持证书的定制化开发。

(2) 证书编号管理：支持按照一定规则生成字段，可用于证书编号，班级编号等。

(3) 证书管理：支持查看学员证书、单课证书、成绩单，支持批量打印证书。

(4) 证书查询：支持按照学员姓名以及证件号查询与下载学员所有证书数据。支持二维码查看。

(5) 电子档案：平台支持为学员生成电子档案，需支持配置电子档案模版配置（设置电子档案公章、电子档案二维码、电子档案水印等）；系统自动为学员按模板生成电子档案，学员可通过网站、移动端查看电子档案。

3.9 监督管理

(1) 培训班级聚合数据监管：项目负责人或管理部门可对任意培训班进行聚合数据监管，实现在一个页面中查看到该培训班的计划招生数、实际参训数、考试通过数、考试未通过数、已结业数、未结业数、课表管理情况、用餐申请情况、用车申请情况、住宿申请情况等，实现上述每项每项数据可下钻至详情页面进行内容追溯。

(2) 培训班级统计平台：项目负责人或管理部门可通过培训班监管统计平台对培训班进行信息监管，监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班级数据监管及班级办学内容监管。其中班级数据监管包含：学员统计数据、教师信息、后勤情况概览；班级办学内容监管包含：课程信息监管、培训班基础信息监管、考核信息监管、发布信息监管、附件信息监管、任务完成进度监管。统计平台中全部监管内容无需切换页面一键即可切换监管内容，提升监管及决策效率。

3.10 后勤管理

(1) 物料管理：物料入库、出库操作。物料采购、领用申请。

(2) 用餐管理：添加餐厅信息与支持用餐类型。针对培训班申请餐饮。在移动端进行就餐登记。

(3) 酒店管理：定义酒店基本信息。定义酒店支持的房间类型、房间价格、房间数量等相关信息。

(4) 住宿管理：发起住宿申请以及安排住宿车辆管理：添加车辆类型，并在指定类型下登记车辆。针对培训用车申请进行车辆安排。

(5) 场地管理：培训场地信息管理，为培训活动安排场地，设置场地、场地使用时间、使用人等相关信息。

(6) 合作单位：合作单位管理，管理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等。

3.11 通知管理

(1) 通知发布：筛选选择管理员、班主任、教师、学员定向发布通知。定时发送或者直接发送通知。

(2) 通知业务管理：需支持下发各类通知，如开班通知、审核人通知、申请人通知、报名成功通知、学习提醒通知业务。

3.12 社区管理功能

(1) 问答广场：展示待解决问题列表、已解决问题列表、我要提问按钮、我的问答按钮，问题列表支持问题标签筛选，列表内展示问题标题、点赞数量、评论数量、举报按钮、发帖人。问题详情页展示问题标题、问题内容、浏览次数、点赞次数、讲师官方回答内容、评论列表内容。

提问时需要填写问题描述、问题分类、问题标签、图片、验证码；

(2) 积分赋能设置：管理员可为积分设置商城，可制定积分兑换策略，学习课时量与学习成绩转化为积分、可兑换相应的课程；为系统积分赋予兑换价值的同时进一步增加学员学习粘性，提高学习质量。

4. 培训教学系统

为教师等人员提供独立的教学系统，实现与综合培训管理等系统协同使用，确保培训实施与学员学习数据的一致性。

1、 建课管理

(1) 班主任工作清单功能：输入课程名称、教师名称、选择所属单位快速创建培训课程。项目负责人及培训管理者可设计课表。可导入现有课表、手动在线编排课程安排，简化工作流程。

(2) 课程章节内容建设富媒体编辑器。

(3) 富媒体编辑器具备基本的文字在线编辑功能，支持直接将 word 中的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

(4) 教师上传课程所需要的图书、视频、参考资料等。课程介绍、课程章节、培训资料、风采照片等位置可以一键插入平台提供的、视频资源，并支持原位播放。

(5) 支持课程管理。

5. 在线学习系统与终身学习服务体系

为学员提供独立的在线学习系统，实现与教学系统等系统协同使用，确保学员学习数据的准确性，同时提供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实现学员的学习成果储存。

(1) 实名认证功能：学员在首次登录学习平台（包括网页端和移动端）时，将被要求必须先完成实名认证流程，通过姓名、身份证、本人拍照的方式确保是学员本人，只有在成功验证身份后，方可开始其学习之旅；

(2) 在线报名：提供课程资源库，学员可在线上课、报名学习。提供知识库，管理员将可以共享的学习资料发布在知识库里，学员可自主查看或下载。

(3) 信息查看：支持学员进行在线查看业务信息，包括：系统消息、公告信息、最近学习的内容、培训评估（绩效方向也可以）、在线直播等。

(4) 在线学习功能：学员可浏览培训简介、考核标准、个人学习进度及详尽的课程列表。在学习过程中，学员既可以遵循预设的教学安排逐步学习，也能根据个人需求自由调整学习顺序。学习资源方面，涵盖了音视频课件、电子讲义等多媒体材料，以及可下载的学习资源，打造全方位的学习环境。学员还能参与在线作业、即时考试，加入主题讨论区交流心得，观看在线直播课程，在学习过程中随时记录笔记。对于遇到的疑问，平台设有提问答疑功能，确保学习无障碍。学员还能查看错题本以巩固薄弱环节，并提交对资源、培训及教师的评价，形成学习反馈闭环。

(5) 资源评价管理功能：该功能可实现学员在线学习过程中对课程资源进行五星级打分，培训管理者、培训教师可通过系统轻松查看资源的评分情况、参与评分的人数统计、以及详细的评分分布与评价内容。

(6) 学分银行：为实现培训学员终身服务，学员可存储培训过程获得学分至学分银行。

(7) 学习档案：支持成绩单、结业证书、电子档案，学员可自主查看、打印。支持学习报告功能，详细记录学员学习轨迹，包括音/视频观看时长、讨论互动数、笔记、作业、考试等的详细学习记录。

(8) 个人中心：支持修改个人信息、头像、登录密码、绑定手机号、微信号、电子邮箱等信息；支持强制核对个人信息，激励学员定期维护联系方式；支持实名认证，可强制要求学员登录后首先完成实名认证才能学习。

6. 大数据统计及数据驾驶舱

大数据统计及数据驾驶舱实现对培训、学员、考核、教师、合作单位等各位度的数据统计，同时可为管理人员提供数据运营决策支撑，提供大数据驾驶舱便于管理人员对整体培训数据的统筹监管。

(1) 数据统计：需支持根据需求自定义进行各类数据的统计，在线自定义设置统计标题、统计维度、统计指标、图表类型（折线图、柱状图、饼图、地图、雷达图、散点图、箱线图、表格图等），轻松完成各类培训数据的统计工作。

(2) 需支持的统计内容：需要支持我校进行多类别数据的统计，包括：培训项目统计、培训班统计、培训课程统计、学员统计（学员电子档案统计、登录签到统计、人数统计）、培训考核进度统计（含培训班考核情况统计、直播出勤统计）、教师统计、登录监控（管理平台登录数据监控、教师平台登录数据监控、学生平台登录数据监控等）、操作日志。

(3) 运营报告：需支持按照周、月、年的维度查看培训人次、财务情况、培训项目开展情况、培训对象分布、平台活跃情况等。

(4) 项目质量趋势情况：需支持自定义时间查看项目情况，包括：培训概况、学员概况、培训项目数据情况、培训学员数据情况、办学单位培训质量趋势、培训班培训质量趋势等，支持重置查询条件，导出项目质量趋势报告。

(5) 学员学情图表：实现各级培训管理者随时查看全校学员整体情况，如性别比例、年龄分布、政治面貌等。

7. 智慧在线直播系统

(1) 直播管理：支持新建直播，直播新建信息包括名称、专业、关联讲师、关联直播间、上传直播封面、直播详情等信息；

(2) 直播间管理：支持新建直播间，直播间新建信息包括名称、描述、直播时间等信息；

(3) 直播支持三种身份进入直播间，三种身份即学员、讲师、助教，讲师直播需下载直播客户端，直播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在管理后台点击课程开始直播，弹出框内选择讲师进入直播，浏览器会自动启动直播客户端；

(4) 直播客户端支持文档显示、白板书写、视频展示、聊天互动、连麦、问答、公告、签到等功能；

(5) 学生支持网页查看直播视频，支持移动端和 PC 端网页观看直播，支持和讲师进行互动；

8. 智慧考试系统

智慧考试系统实现试卷全流程管理，从新建到答卷分析，构建知识体系，关联专业、知识点，支持多题型试题管理与模板自定义，完成自动与人工批阅，统计答题数据，处理学生试题纠错，保障试题准确性，便于进行考试安排时的系统协作。

(1) 试卷管理：列表显示平台试卷信息，试卷新建信息包括名称、类型、答题时间、答题次数、试卷题型列表等，其中试卷题型列表中不同题型支持添加该类型试题，支持新建试题或者弹窗选择已有试题，支持禁用、置顶试题。支持查看试题答卷记录，答卷记录列表显示答题学生信息、答卷次数、最低分、最高分，支持查看答题详情，答题详情显示题目、选项、正确答案、用户答案、解析、得分、答题卡，答题卡显示题型、题号、对错信息。答卷记录统计该试卷答题总次数、试卷平均分、试卷总分、试题数量信息；

(2) 支持新建试卷类型，支持新建知识体系，知识体系需要关联专业，知识体系下支持新建多个知识点，知识点下支持新建二级知识点；

(3) 试题管理：列表显示试题信息，试题信息包括题干、题型、难度、知识体系等信息，题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支持新增选项，支持配置题目答案、分值、关联知识点、题目难度；

(4) 系统自带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模版，支持新建新题型模版，支持新增小题、移除所有已配题目，支持配置选择题、非选择题，填空题支持配置是否必须顺序填写答案才得分；

(5) 批阅管理：列表显示已答题信息，已答题信息包括试卷名称、答题人、总分、得分、是否已批阅、提交时间等信息，如果已经自动批阅则只显示查看试卷按钮，如果还未批阅则显示批阅按钮，批阅试卷支持为主观题打分的功能；

(6) 试题纠错：列表显示学生提交的试题纠错信息，试题纠错信息显示纠错内容、纠错人、纠错试题，支持解决、删除、查看操作；

9. 移动端

移动端实现与综合培训平台协同使用，进行课程学习、签到时可同步引用至综合培训管理、教学系统，增加培训业务的便捷性。

(1) 班级信息：支持班级信息、培训指南、培训要求、学员名册、班级介绍等。

(2) 班级活动：支持活动签到、班级视频、活动作业、活动投票、调查问卷、班级公告、活动质量评估等。

(3) 班级管理：支持课程表、学员信息、班级附件、班级相册。

(4) 公告通知：支持查看管理员、班主任、教师发布的公告通知内容。

(5) 课程学习：支持学员进行网络课程在线学习；直播学习、互动，观看直播回放等。

(三) 课程资源服务要求

1、优质课程资源建设整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供应商需根据学院需求，结合学院培训特色提供 500 个高清画质课程资源建设，所建设的课程须基于终身教育、继续教育、终身学习理念，课程须具备学科性、系统性和完整性，保证课程教学资源建设的规范性，有效提升继续教育的内涵质量。供应商需赠送 1 个 AI 制课软件，AI 制课软件需支持自动生成 AIGC 数字人课程视频。

(1) 制作完成的课程应具备标准化的属性，完全符合有关国标、部标、行标及国家级、省级对课程的建设要求，能提供各种规范的应用和服务，与我院目前及后续的教学管理实现对接和共享。

(2) 在满足课程技术指标的基础上，美观和实用并重原则。视频课程必须注重画面的美观度，同时要更加关注用户体验；画面简洁、清晰，设计具有吸引力的效果，能够有效保持学生的学习兴趣度。

2、课程建设主要内容

(1) 微课视频制作，单个时长 5-15 分钟，拍摄要求 2 机位，片头、片尾，拍摄、剪辑、PPT 美化，摄像抠图服务。

(2) 电子教案：要求以知识点为单位。电子教案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3) 授课内容：授课内容是指教师讲授课程的媒体形态，以授课视频为主。支持通用流媒体视频格式，视频支持 AVI、FLV、mov、mp4 等主流高清格式。

(4) 教学目标：课程应提供明确的教学目标。

(5) 教学大纲：课程应提供明确的教学大纲。

(6) 教学任务：应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教学任务，可包含授课视频播放、参考资料阅读等各种任务类型，根据需要选择。

(7) 课程素材：课程还应提供文本、音频、视频、动画等课程参考素材，帮助学生理解所学课程内容。

(8) 教学课件：以课时为单位，提供教师用于课堂讲授的完整多媒体课件。

(9) 教学视频：教学视频拍摄与制作、发布标准见视频技术规格部分要求。

3、课程设计与制作需求

供应商对建设艺术类特色资源库及教学工作有深入了解，为建设艺术类课程（如美术、非遗技艺、数字艺术与新媒体、音乐等）配备省级或国家级专家、名师 2 名、艺术类专业的编辑服务人员 5 人做全程跟踪服务，协助课程教师根据课程的教学目标和学科特点，合理、有序的设计知识单元和拆分、配置知识点及技能点，进行课程拍摄规划与制作等，具体如下：

(1) 协助教师团队分析课程，完成课程标准、课程设计及实施方案。

(2) 协助教师团队对课程知识点进行设计。各知识点采用微课视频形式，协助教师团队进行视频脚本设计。

(3) 协助教师团队完成课程的框架设计、资源的组织与运用。

4、课程制作视频技术指标

4.1、视频片头与片尾

片头片尾不超过 10 秒，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职务、单位等信息。

4.2、视频技术规格

4.2.1 视频信号源（最大化保证在学校现有设备下可以进行）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篇一致；

4.2.2、音频信号源

声道：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2.3、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视频画幅宽高比：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分辨率设定为 3840×2160，成品提供 1280×720 或 1920×1080 两种格式。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2.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采样率 48KHz；

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4.2.5、字幕

1)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

2)字幕制作，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以及未经版权许可的字体；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3)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

4)每屏只有一行字幕；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5)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字幕中，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字幕。

4.2.6、动画：要求提供可嵌入视频的动画，嵌入时与视频融合恰当、不能过于单调。

4.2.7、视频文件交付：

1)交付一份码率不低于 25M 成品视频文件，在此基础上再交付按照上述视音频压缩标准压缩后的 MP4 文件一份。

2)如果需要字幕制作,交付配套的 SRT 格式字幕文件一份，提供备注文档说明字幕修改方式及软件，方便老师后期自行修改。

3)完整拍摄视频源素材。

4)为执行该合同而实际制作的软件、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

5、视频制作要求

所有视频在拍摄和制作过程中须制作小样，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往下推进；成片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交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

(1)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授课视频的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宜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3)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4)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5)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6)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段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7)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

(8)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9)视频的相应位置应加上课程所属院校、机构统一设计的 Logo 标志，标志应明显、且不影响视频内容的显示，不能出现非学校信息水印。

6、项目团队、设备及拍摄场地

(1) 具备经验丰富的课程顾问团队，至少为本项目配备 1 名专职课程顾问组长，能够带领课程顾问团队与老师深度沟通，一对一的提供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2) 具备专业化妆师对主讲教师进行形象设计。

(3) 配备高水平的制作人才团队，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光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4) 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用机(至少 2 机位)；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 套；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5) 具备专业的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调色渲染、特效包装、动画制作、字幕制作、视频转换等专业团队进行视频后期处理。

(6) 根据课程内容，需要搭建拍摄场景的，采购人提供场地，中标人须提供所需所有设备并搭建拍摄场景，提供驻场服务。

7、课程建设平台运营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网络教学平台以满足课程的线上开课运行，并配备课程推广和运行的能力，保障课程的推广和运行质量。

(2) 课程运行平台需具有在线考试和评分等相关功能，以满足学校对学生所学知识的检测需要，需提供在线考试和智能评分系统软件著作权扫描件佐证，并加盖企业章。

8、知识产权

本项目拍摄素材及成片版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私自处置，经采购人许可的除外。中标人在制作时需注意成片中所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的版权问题。如出现版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9、交付时间要求

交付时间：供应商应于签订合同后 150 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数字化课程的建设、后期剪辑和验收，并向采购人交付本合同项下制作的视频。

(四) 项目服务标准

(1) 本项目相关系统部署至学校本地，供应商需保障所提供的系统遵循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标准和安全保密规定，具备系统安全管理手段以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和持续运行。

(2) 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应遵守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信息标准、数据标准，并遵守《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和《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标准》等信息化标准。

(3) 质保与升级：本项目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质保期内若系统出现漏洞则供应商需提供免费 Bug 修复，若系统有更新则供应商提供免费更新服务。

(4) 分层培训：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2 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系统使用培训，覆盖系统管理员、教师、技术人员三类角色。

(5) 技术服务：远程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微信、QQ、E-mail 的在线响应。

三、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一套培训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支持 PC 端与移动端协同，集成门户管理、报名管理、项目管理、培训班管理、教学系统、直播系统、后勤管理、智慧考试系统、培训班管理、积分商城管理系统业务功能；实现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模式，集成管理业务平台、建课管理、学习流程管理、教学统计、教学互动等平台；信息化系统配置 AI 助手，实现与 AI 智慧技术的深度融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平台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服务期限内外的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4.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 3 年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服务期结束。

8. 付款方式：首期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期款：主要功能模块（继续教育综合平台）交付测试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尾款：完成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并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

9. 权利和义务：符合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10.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报价唯一	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 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联合体投标(磋商)	不接受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报价	首轮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交付, 并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 3 年
	权利和义务（含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离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 分 技术标：65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1)	磋商报价部分 (15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基准价</p> <p>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扣除</p> <p>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的不重复扣除。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p> <p>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15 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100%</p>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标 (6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0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人可提供技术要求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1. 响应服务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40分; 2. 响应服务技术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1分,40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大于等于40项则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投标文件无效。 注: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偏差表和采购需求中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实施方案详细周全,有完整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各版块实施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实施方案合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详细,各版块实施人员安排合理,符合项目特色,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实施方案完整,具有基本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各版块有人员安排,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2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不够完整,人员安排不够合理,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等。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详实,但保障措施可靠的,得3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善,保障措施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及方案中①培训对象②培训形式③系统操作规程④现场操作⑤系统的维护工作⑥系统调试⑦系统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技术培训方案科学、详细列明培训的方式、内容、技术培训人数及培训后的效果,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有明显优支持程度越计划的内容的得5分;

		<p>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合理的，列明培训的方式、内容、人数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的，列明培训的方式、内容、人数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p> <p>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合理性差的，列明培训的方式、内容、人数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p> <p>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p>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详细的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详细程度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①系统的检验与调试、现场检验与验收方案合理、科学、详尽、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得 5分；</p> <p>②系统的检验与调试、现场检验与验收方案合理、科学、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3分；</p> <p>③系统的检验与调试、现场检验与验收方案不够合理、不太详尽、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④系统的检验与调试、现场检验与验收方案不合理、不详尽、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5分)</p>		<p>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积极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一般，较为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2 分；</p> <p>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不完善，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预案或者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2.2.2 (3)</p>	<p>综合标 (20分)</p>	<p>业绩 (6分)</p>	<p>1. 投标人须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同时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完整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扫描件；</p> <p>2. 在投标文件中按以上要求附清晰且完整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p>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项目人员保障 (8分)</p>	<p>1. 响应人拟派团队的课程编导、摄像、场景设计、形象设计、视频剪辑、三维设计、视频合成、平面设计岗位人员等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如一名团队成员同时拥有多个证书，按一个证书计算；</p> <p>2. 项目组成员持有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证书（中级或中级以上），每有一名成员符合要求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企业实力(3分)</p>	<p>供应商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每缺少一份扣1分。</p>
		<p>售后服务 承诺及保障措施 (3分)</p>	<p>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3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有缺项或整体描述不够完善，但计划内容保障措施充分有效的，得2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内容不完整，计划保障措施有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磋商报价、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以上评审项目缺项不得分。</p>			

正文部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报价不唯一的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本次评标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响应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响应人最终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响应单位按照磋商小组在河南省公共资源系统中发出的最终/二次报价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逾期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最终/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竞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交货期：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合同协议书（如有）；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磋商文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他优惠条件承诺书；
- 4、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为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2、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四、本合同建设内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 3) 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4) 对于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协商事宜。

2) 按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3)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交项目中所需的各项文档和相关方案。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

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1. 标准：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法律。

2. 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先进行系统自检、系统测试（性能、功能等综合测试），在自检通过后向甲方出具自检和测试报告，得到确认后甲方应尽快安排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 30 日。

3. 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尽快完成验收。

4.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磋商文件中提到的竣工文档和相关资料等，并配合甲方做好级保护及密码测评相关工作。

七、付款方式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期款：主要功能模块（继续教育综合平台）交付测试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尾款：完成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并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

八、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1. 技术培训分为项目启动初期培训、项目实施中培训和项目实施后的培训。培训人员涉及用户方领导、用户方系统管理员及系统操作人员。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和单独培训，培训需甲方确定参训人员，由乙方进行培训，乙方提供场地、培训讲师和教材，并承担相关费用。培训内容涉及系统的实际操作、系统运行注意事项、系统日常维护等。

2. 售后服务：3 年质保。

九、争议与索赔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在理解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修改、补充有关条款；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亦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如需索赔，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所交付货物/所提供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按期按要求整改完成的，或者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依法维权产生的支出。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履行，则合同履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等书面方式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以书面形式正式告知另一方。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履行问题。

十二、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双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 台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2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供应商首次响应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在____年服务期内，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磋商时间以后我方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8. 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 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782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交付期		
服务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3 年	
权利义务（含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无重大偏离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首次响应内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含税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总价			

1. 税费主要指所响应产品的各种税费及其他费用等，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此表应根据采购内容列明全部响应内容，表中“总计”应与首次“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3. 响应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和采购编号_____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如有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八）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九）在履约过程中未接单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十）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交付期				
3	质量要求				
4	项目实施地点				
5	服务期				
6	合同履行期限				
7	付款方式				
8	磋商有效期				
9	其他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注：

1. “响应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注明支撑材料 (如要求提供) 对应的投标文件 页码及条目

注：

- 1、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2、“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3、按照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4、技术指标负偏离大于等于40项属于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拟从事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表（格式供参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	过往项目经验	资格证书/职称（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